

從家庭制度看同性戀婚姻

林 昭 溶

壹、家庭的分類與功能

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制度，隨著社會型態之轉變，家庭的分類與功能，亦隨之有別。大體而言，可歸納出五種家庭類別：

一、異性家庭：

傳統一男一女結合而成，可說是唯一被法律承認的家庭型式。

二、同性家庭：

由同性戀者組合而成，目前只被某些國家的法律承認（如：丹麥、法國、美國某些州）。

三、單性家庭：

只有父或母與子女組合而成，可分為原發性與繼發性兩類。前者是指未結婚者，後者是離婚或喪偶的，猶如單親家庭。

四、兼性家庭：

由雙性戀者所組成，可能是二男一女，一女二男，或二女二男。

五、變性家庭：

由變性慾者所組成。

後二者當然不被法律承認，且為數不多，但確實存有。在家庭功能的滿足上，以傳統異性結合者為最，可以生育子女，進行兒童社會化、情感滿足及獲得社會地位。同性、兼性、變性家庭則幾乎只有情感滿足，其他功能則無從發揮。單性家庭可能有小孩，但情感滿足則需外求。上述家庭型態在功能上皆有相當的缺失，即使

是異性家庭，功能亦有萎縮的現象（如：外遇的增加、不願承擔生養子女的負擔等）。

貳、同性戀的發展與現況

一、何謂同性戀？

據金賽博士的性研究報告指出，人的性行為取向可由 0 至 6 分為七個等級。0 是完全異性戀，1 是大部份異性戀，只有偶發的同性戀，依此按程度之不同而至 6 為完全同性戀，因此有為數不少的同性戀傾向者居其中。要認定一個人是真正的同性戀者，其年齡應超過十八歲，存有無法抑制，想要與同性有親密行為（包括親吻、愛撫及性行為）的念頭（含春夢、潛在意念）及實際行為，情感滿足的對象限於同性，對異性無動於衷，整體性態度、感覺、偏好與情感評價，是以同性為依歸。

金賽博士又認為絕對異性戀者少之又少，任何人多少有某種程度的同性戀，換言之，遊離在 0～6 之間的人是佔大多數，包括：雙性戀者，境遇性同性戀，偶發性同性戀，反抗傳統的同性戀，金錢交易的同性戀等。保守的估計，美國的男同性戀者佔百分之四以上，女同性戀者佔百分之二。

二、歷史發展

同性戀在中外歷史，古往今來，都是一個存在的事實，只不過在不同的時代，社會背景之下，同性戀者的命運有天壤之別。對同性戀極為禮遇者，如：亞述人、埃及人、迦太基人等，視為比異性戀更聖潔者如古希臘哲人（蘇格拉底、柏拉圖等），在中國之晉代六朝，甚至有蔚為風氣一說。體制化的如：薩滿教的巫師扮成女性與男子結婚，以及新幾內亞的科拉基人，非洲的西汪斯人等的變童行為是男子成年禮儀儀式之一，是少年告別童年加入陽剛社會的必要儀式。

反之，等到基督教傳入歐洲後，同性戀的惡夢不斷，甚至難逃被燒死的命運。隨著社會趨勢愈來愈講民主、重人權，從一九七四年以後，美國精神醫學會（APA）已將同性戀排除於精神疾病之外，此後，不論國內外，都可見同性戀者走出幽暗的角落，挺身爭取自己的權利和自由，逐漸地，社會態度對於同性戀雖仍有歧異，然已不若昔日之視為毒蛇猛獸般。直至 AIDS 曝光，又興起譴責的聲浪，尤其針對男同性戀者。

總之，某些文化在既定的體制中，允許某種認可的同性戀行為，但同時也對其

他方式進行的同行戀予以抑制，大多數的社會並不給它合法的地位。

三、可能的成因

雖然目前仍有諸多爭議，但不外從先天的生化因素及後天的環境因素去探討。

先天的因素不外是看基因染色體有沒有異常，荷爾蒙（睪固酮）的分泌正不正常。後天的因素則較複雜，通常是與家庭環境及成長經驗有關。尤其是在四至六歲的性別認同階段遭到困難產生固著現象，或是在青少年進入成年階段，異性戀經驗受挫或因父母離異及其性格缺失而使子女憎恨異性等等。然而，這些說法都無法客觀地被驗證，對於一些家庭健全，父母關係良好的同性戀者又該如何解釋？

大體而言，無論是先天或後天的成因，均有人支持，也都有被質疑之處，不管如何，瞭解了可能的原因之後，有助於同性戀者不被視為邪魔。

四、治療與預防

同性戀者會要求治療的，應該是自厭性同性戀者(ego-dystonic homosexuality)——不能接受或有意改變其性偏好，有強烈罪惡感及就醫動機。

治療方式可經由精神分析找出其主要心理癥結；或由行為治療，以各種不愉快的經驗來抵消其享受同性戀的感覺，再以愉快的經驗來增強異性戀；或經由團體治療，使其在團體中向異性戀者認同。

一般而言，治療的效果並不佳，倒是面對不同的個案，儘量瞭解其適應問題、實際狀況，加以輔導，使之接納自己比較可行——參與縱慾性活動者，協助其建立穩定親密的關係；有精神病之同性戀者，先治療其精神疾病；人際孤獨者協助建立正確的兩性相處之道或提供適當的「交友」管道等。

可茲預防的途徑有（若同性戀是後天環境造成的）：

(一)美好的婚姻關係及家庭是預防同性戀的主要制度，因此，夫妻關係的調適及家庭溝通是需努力學習的，以提供子女正確的典範。

(二)容易產生同性性行為的地方，應有良好的管理，使無意於此之人，免於被人施暴的威脅。

(三)建立正確合理的兩性觀，學習與異性相處，尤其更需協助父母關係破裂或曾被施暴者。

五、困境 V S . 權利

(一)性別不明：雖然對異性沒性趣，卻很難避免異性之追求，容易形成性別衝突

(二)找對象不易：在有限的圈子裡，對象的選擇自然比異性戀者更困難，分分合合，容易“窄路相逢”。

(三)人際孤立：有些同性戀者不願意踏入玻璃圈內的世界，又不敢和圈外人“坦然相處”，擔心身份曝光，友誼就要結束，成為孤獨的邊緣人。

(四)婚姻不合法：大多數的同性戀婚姻是不被法律承認的，即使找到同路者的愛，也很難公開地得到別人的接受和祝福，因此，有些同性戀者迫於現實壓力與異性結婚，再私下發展同性戀關係。

(五)感情維持不易：比起異性戀，同性戀者情感的維持更艱辛，因為，外界存有太多「勸離不勸合」的壓力，即使關係要結束也不必考慮子女歸屬、法律手續等問題。一對伴侶的交往時間平均是三～五年，而男同性戀者普遍是比較不忠誠的。可見同性戀者之感情規範似乎比較鬆散。

(六)職業之限制及其他：除了性偏好與人不同外，同性戀者和一般人一樣，能負責敬業，也想獲得成就感。然而，一旦同性戀的事實曝光，就得擔心是否能保住飯碗；另外，美國的同性戀者近日亦群起抗議禁止同性戀者服役的命令；還有，精神病的標籤已被撕下，「不道德」這一張呢？明顯地，同性戀者的社會地位是比異性戀者差。

參、分析

同性戀事實由來已久，由其所佔人口比例而言亦不算是少數（比起精神分裂病者），該族群也不斷地組織團體，藉群眾運動來爭取其被剝奪之權益，形成一股次文化的力量，然而同性合法婚姻仍僅是某些地區的同性戀者的權利，對於大多數的同性戀者而言，是被拒於門外的，就婚姻的權利，工作權的保障及社會地位來看，同性戀者不啻是屬弱勢族群。

到底同性戀婚姻不被法律承認的原因何在呢？又為何某些國家同意其合法性？就前者而言，可由下列幾個觀點來看—

一人們相信陰陽協調，男女結合是自然的法則，同性結合乃違反常理與自然，甚至違背了上帝創造男人與女人的旨意。（偏差行為說）

二社會規範認定家庭的主要功能是為繁衍下一代，甚至有些菲律賓的土著得有婚前性行為，確定有生育能力才准結婚。同性結婚當然無法達成此社會期望。（價

值衝突說)

三認為同性戀者以性結合者為多，比較不重感情，性行為的濫交，關係不易穩定，影響家庭關係的建立與維繫；又有部份人士，一想到同性戀，就認定是滋事不法的一群（標籤理論），有礙兒童社會化。

反之，同性婚姻之被承認，可從下列因素加以探討：

一個人主義抬頭，在這多元化的社會裡，人人有權爭取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，單身、離婚都已不再被視為畸型怪異，即使是異性婚姻也出現了很多問題（離婚率上升、外遇問題增加等）。另外，家庭功能日趨萎縮，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日子已遠，生育子女與否，悉聽尊便，個人的選擇有很大的自由度。再加上專家學者專研同性戀問題，提出人多為雙性戀者，只不過經由社會化的歷程，逐漸形成性取向上的差異等諸多論點的衝擊，使得一般人對於同性戀的看法逐漸地改變與接受。（社會解組說）

二同性結婚可以解決人口壓力的問題，可以領養棄兒，減輕某些社會問題（功能論）

三讓同性戀者的性需求在家裡得到滿足，避免過度性泛濫，減少更多愛滋病的傳染；另外，同性戀者可藉婚姻合法性以提高其社會地位；就從政者而言，可藉促成同性婚姻合法權，獲得同性戀者的選票與支持。（交換理論）

肆、結論

人人生而平等，是一個理想的境界，在真實文化裡，有太多不平等的事實，諸如：種族、性別、職業、宗教、年齡、教育程度等等因素，皆會形成社會地位的差異。在今日講求專業、憑能力技術的所謂現代化社會裡，依然存在著以天生無法改變的因素（如：種族、性別）來劃定人的所屬階層，甚而限制其向上流動、爭取平等，是吾人不願贊同的。同性戀者並無外表缺陷、智（能）力障礙或作奸犯科，也有人的尊嚴、成就需求和情感的需要，只是性對象的偏好和多數人不同，何以就有這麼多的差別待遇？法律也沒有不承認智能不足者，精神病患或其他性偏差者之婚姻啊！惟獨同性結婚有問題。

對象改善目前社會同性戀者的困境，提出幾個想法：

一勿輕易曝光：多數同性戀者是如此地保護自己，甚至拒絕被訪。這是消極態

度，但在民風尚保守、觀念仍傳統的人際圈裡，隱藏自己的同性戀事實，實為必要，感情畢竟是個人隱私。職業角色裡，敬業樂業，仍然可以獲得同事、上司的肯定與贊賞。

二組織社會團體：欣見「我們之間」女同性戀團體於七十九年成立，成為情感上的聯絡站，也希望當組織力量強大時，透過政治、法律、教育等途徑來爭取同性戀者的權利。希望男同性戀者的組織也能出現，發揮更大的功能，至少，對於不滿意目前同性戀社交場所均以性活動為主的人，可以在團體中找到志同道合的伙伴，不致成為游離的孤行人。

三廣結善緣：對於異性戀者而言，男女兩性都可以建立友誼關係，同性戀者，應該也是吧！透過以友誼為基礎的接納、信任與尊重，讓大眾對於同性戀者有更客觀的瞭解，真摯的友誼或有助於消除一般人的偏狹成見，獲得更多接納。

四建立感情規範：「不要當第三者」、「堅守誓約、此情不渝」等在異性戀中的感情規範，是不是亦適用於同性戀者？抑或是應有其他的規範或禁忌？比如：楚河漢界，劃清界限，莫找上不同需求的異性戀者為感情的歸依，以免造成彼此的身心傷害。同性戀者亦應有正確的性觀念、性知識和性態度。

五接納自己：這是最基本的生活態度，既然心理治療的有效性不佳，與其終日引以為恥或受苦，不如試著接納自己之不同於人，才能活得更坦然，進而實現人生計劃。（此乃針對自厭型的同性戀者而言）。自己起碼先得尊重自己、肯定自己的價值，才能面對外界異樣的眼光。

六能力足夠的話，就移民至接受同性戀的國度吧！

以上幾點建議，乃就同性戀者的角度言之。對於廣大的異性戀者而言，實應摘下有色眼鏡，給予他們更大的生存空間，若不能給予祝福，至少不要拒斥（一旦同性戀事實曝光而失去友情、親情、是何等悲哀），畢竟承認其婚姻合法性，並不會威脅或破壞異性婚姻的存在，那是同居、外遇、離婚等問題的影響，不是同性戀的罪過。

參考書目：

- 1.同性戀 陳浩譯 遠流出版公司。
- 2.中國人的同性戀 莊慧秋等著 張老師出版社。
- 3.你想知道而不敢問的事 阮芳賦著 方智出版社。
- 4.性心理手冊 謝瀛華著 遠流出版公司。
- 5.生命與心理的結合 晏涵文著 張老師出版社。